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570號

原　　告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盛洲（即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之指定代表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東曄
被　　告　陳建志
　　陳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4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元，及被告陳建志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、被告陳佳豪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陳建志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佳豪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4 時許，應被告陳建志之邀，而分別駕車前往原告設址處，由被告陳建志自未鎖上之窗戶攀爬入原告廠房內，並竊得原告所有之銅線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5,000 元）、電冰箱1 台（廠牌為聲寶，型號為SR-A07、市價約5,000 元）、馬達1 個（價值約9,000 元）及洗衣機4 台（廠牌為聲寶，型號為ES-H11F 、市價每台約8,000 元）等物品後，再與被告陳佳豪一同離去，致原告受有351,000 元之損害（嗣已領回價值6,000 元之物品）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

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陳建志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被告陳佳豪則稱：確實有如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定。是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本件原告就其請求，業據提出遭竊物品之市價證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0至48頁）；又被告陳建志、陳佳豪因分別有前揭竊盜及幫助竊盜行為，已因此由本院刑事庭各以其犯加重竊盜及幫助加重竊盜罪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乙節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3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陳佳豪於言詞辯論時既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），依上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陳佳豪敗訴之判決。至被告陳建志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被告陳建志以上揭竊盜行為與被告陳佳豪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

亦堪認定。準此，原告以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全部損害345,000 元，均為有憑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被告陳建志自109 年7 月25日起（於109 年7 月14日寄存於被告陳建志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審附民卷第30-1頁）、被告陳佳豪自109 年2 月15日起（於109 年2 月4 日寄存於被告陳佳豪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審附民卷第3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

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